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单位：烟台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烟台市水利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项目不需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须对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5000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2024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 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C12990000 其他水利 管理服务	宗	1	否

(四) 技术要求：

1、开展方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第三方专业单位（含聘请专家）开展水利工程害堤动物防治等工作。采用市级任务普查和抽查复核区市成果相结合的方式，对水利工程白蚁、獾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对河流堤防达标情况进行调查等任务。

2、工作内容

(1) 开展全覆盖普查。对市级任务河流（包括大沽夹河、五龙河等 9 条）堤防白蚁、獾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对各区市现有水库大坝、堤防工程防治情况按照 10%比例进行抽查；对各区市水库大坝、堤防工程普查成果进行复核。5 月 20 日前完成。

(2) 开展害堤动物隐患排查。对市级任务河流（包括大沽夹河、五龙河等 9 条）堤防害堤动物进行日常检查排查，对各区市现有水库大坝、堤防工程防治情况按照 5%比例进行抽查，调度各区市全面排查情况。主汛前和汛期各一次。

(3) 开展河湖堤防调查评估。对市域范围内 5 级以上河湖堤防进行调查评估，

5 级以下堤防开展普查统计。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市级任务河流（包括大沽夹河、五龙河等 9 条）堤防达标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调查评估成果，并经过验收。督促调度各区市河道堤防达标情况调查评估工作进展、成果报告编制及验收等情况，提供技术指导。9 月 10 日前完成。

（4）开展大中型水库抽查摸排。重点对大中型水库库区现状情况摸排（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库容侵占情况，筑坝拦汉、围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筑以及泥沙淤积等问题），摸清防洪库容侵占情况，形成摸排情况报告；开展库区临时淹没区实物调查。5 月 20 日前完成。

3、工作依据

（1）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

（2）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290 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指导意见》；

（5）《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3〕85 号）；

（6）《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堤防达标情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3〕56 号）；

（7）《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部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3〕61 号）；

（8）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堤防数据，堤防基础信息数据库。

4、时间安排

总体时间安排在 5-9 月。其中，5 月 20 日之前完成堤防白蚁、獾等害堤动物防治情况全面普查和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侵占情况排查，6-8 月开展堤防害堤动物排查，5-9 月开展河湖堤防调查评估工作；相应时间节点提供报告成果等资料。

5、工作成果

本项目要形成相应成果，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害堤动物普防治普查成果、害堤动物排查情况、河湖堤防达标情况以及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侵占情况排查报告等成

果。相关成果需上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组织审查确认后，按规定按期上报并留档。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各项资料齐全有效，成果通过审查后支付剩余价款。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3、★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内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之内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解决问题。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供应商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以上“★”标注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正偏离。

3、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行使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